切　結　書

學生　　擬申請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　　班

研究生室(編號:　　)及電腦設備(編號:　　)之使用權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研究生室及電腦設備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並對其所使用研究生室及電腦設備負保管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 據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系所年級：

學　　號：